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4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2年10月3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福州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债务人”)向农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9.52亿元,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13.96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0.5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4.21亿元),剩余担保额度5.56亿元,本次续保1.8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珅。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镁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6,246,495.83	709,237,955.42
负债总额	926,846,079.83	451,282,019.37
银行贷款总额	215,141,090.65	75,005,110.80
流动负债总额	926,509,779.11	450,699,950.42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49,400,416.00	257,955,936.05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801,203,412.21	1,095,937,269.35
利润总额	-11,267,816.09	2,798,097.44
净利润	-7,707,232.08	3,318,669.18

注:上述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农业银行福州分行在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出口押汇、贸易融资贷款、无追索权保理等业务(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折合人民币1.8亿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26.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5%。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4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仓山支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向泉州银行仓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9.52亿元,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13.96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0.5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4.21亿元),剩余担保额度5.56亿元,本次担保1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珅。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镁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6,246,495.83	709,237,955.42
负债总额	926,846,079.83	451,282,019.37
银行贷款总额	215,141,090.65	75,005,110.80
流动负债总额	926,509,779.11	450,699,950.42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49,400,416.00	257,955,936.05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801,203,412.21	1,095,937,269.35
利润总额	-11,267,816.09	2,798,097.44
净利润	-7,707,232.08	3,318,669.18

注:上述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日,中武电商与泉州银行仓山支行签订《授信合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同日,公司与与泉州银行仓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泉州银行仓山支行在上述授信有效期内依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各类票据关系形成的包括贴现协议在内的各类债权文件、信用证等各类贸易融资合同以及其他债权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本金最高额1亿元的担保责任,担保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保全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债权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26.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5%。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11月1日中武电商与泉州银行仓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2.2022年11月1日公司与泉州银行仓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 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bafang-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清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琴女士

独立董事:余海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 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bafang-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玥

电话:0512-87171278

邮箱:security@bafang-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7天结构性存款NSU00810”产品,产品期限17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2年10月31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300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38,424.66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83,300.00	83,300.00	368.35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3,600.00	—	—	13,600.00
合计		96,900.00	83,300.00	368.35	1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3,6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4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帆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起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6元/股)的13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130%(25.82元/股),将触发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起帆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2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起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6元/股)的13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130%(25.82元/股),将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起帆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其潜在影响,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况

1、计划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原始权益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保理”)

3、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债务人/买方:负有清偿应收账款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我司下属项目公司。

5、融资人/债权人/供应商: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共同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出具《付款确认书》,承诺作为共同债务人在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向专项计划履行到期清付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

7、基础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系指融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同,融资人基于该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将其转让予亚洲保理获取保理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合同、安装合同、采购合同、服务/劳务合同等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等。

8、发行规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各期发行规模以各期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公告为准。

9、发行期限:各期专项计划应当自本项目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24月内发行完毕,每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一年。

10、产品分层: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我司或指定的第三方全部认购。

11、差额支付增信措施: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各期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2、证券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储架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额度下最后一期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之日。

14、授权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机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分层、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占比、产品期限、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等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后续视市场情况决定增加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或财务顾问;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二、审议情况

我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最终方案以交易所审批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延长我司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优化负债结构。

我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风险分析及解决方案

风险分析:我司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对于我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应付账款,若子公司未按期偿付,我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需承担付款义务。

解决方案:我司将一方面督促下属子公司按时兑付款项;另一方面谨慎选择基础资产,做好供应商管理工作,提高基础资产质量,严格审核交易文件,防范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为保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营需求,我司以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公司”)所拥有的百门前工业区厂房等房产作为租赁物,与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疆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16.2亿元,融资期限60个月,综合资金成本不超过我司年度融资计划利率额度。

我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后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合作方(非关联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磊

成立时间:2018年5月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90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咨询。

主要股东: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4.1968%,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032%。

实际控制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东疆租赁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我司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公司所拥有的百门前工业区厂房等房产。

2、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我司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资产所在地:深圳市。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总金额:16.2亿元。

租赁物:产业发展公司所拥有的百门前工业区厂房等房产。

租赁期限:60个月,以实际租赁期限起租日起算。

起租日: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租金支付方式: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

其他: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我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满足其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整体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成本不超过我司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属于合理范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我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我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我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45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财资助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0月31日、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40、144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11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财资助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4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1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43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44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22-03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融资券情况概述

(一)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30日发布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江南水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

2020年11月